

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為防止資料外洩及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教育部於上開規定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均應指定專人辦理資料通報及查詢作業並負有保密責任，及未依該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時之處理方式。

四、綜上，教育部於該辦法已針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訂有相關安全維護規範，為有效落實該辦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業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確依該辦法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機關網站資料更新及網路服務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6）

林委員就政府機關網站資料更新及網路服務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行政院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第 1 階段將現行年金制度之說明公告上網，供民眾瞭解，並陸續舉辦 124 場座談會，且於本（102）年 1 月底提出初步改革方案，並積極展開第 2 階段溝通工作，預定於本年 4 月完成改革方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行政院將配合上開年金制度改革方案辦理情形，全面檢視並更新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網登載之相關資料，爾後亦將適時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
- 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開放使用不到 5 分鐘即湧入近三千名訪客人次，致系統因瞬間使用人數過多而故障，經緊急修正後於同年 11 月 18 日恢復正常，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將系統轉植於中華電信公司雲端機房後，已正常運作。該系統自上線迄本年 3 月 21 日止，已有約 1,018 萬人次使用，有效提供透明化之不動產市場之交易資訊。對於該系統之資料更新頻率，考量房地產交易資料除由申報義務人申報，尚需由地政機關予以檢視與查證，因工作流程需一段時日，爰以 1 個月更新並發布 1 次為原則，惟臺北市與新北市因應其轄區內使用者需求較快速，故分別以一及二周更新發布 1 次為原則。近期該部將再次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是否有調整縮短資料更新與發布時間之可行性。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確保網站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除提供之線上訂票系統，平時提供 12 部應用伺服器主機，尖峰時段提供 23 部應用伺服器主機以服務旅客訂票需求外，並要求所屬各單位隨時注意相關資訊之更新；本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累計更新 93 項網頁資訊（85 項新增及 8 項修改）。本年春節乘車票預售期間，該局已提供最大之設備數量服務旅客，然因民眾使用網路訂票者日增，每分鐘最大進線數較 101 年成長 5 倍，平均每 1 秒鐘有 9,319 個進線數，其中東線第 1 小時即售出 41 萬 0,958 張車票；該局將持續考量訂票系統進線數成長情形配合改進，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因應資訊通信科技快速發展，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之虛擬窗口，為方便提供民眾有效運用政府相關服務資訊，目前各機關均已建置機關網站；為提升政府網站之介面親和度、使用者滿意度及服務品質，行政院研考會已分別於 96 年及 99 年訂頒「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作為自我提升網站服務品質之參考；該會亦將定時巡查資訊更新納入本年度網站績效檢核計畫執行。